

本會成功爭取各校每年輔導媒材購置經費之補助

【支用前需先與輔導教師討論，尊重第一線需求與專業】

- ✓ 108.12.29 與教育局召開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須知」研商會，80 多位專輔參加
- ✓ 111.09.21 本會以線上問卷方式瞭解各校之輔導場所與媒材現況。
- ✓ 112.06.14 曾培雅議員議會質詢

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，臺南市專任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專輔教師)因教育局於當年暑假期間，將 102 年版之「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須知」進行修訂與頒布，此影響學生輔導專業工作之措施，造成專輔教師工作上之無所適從。後本市八十多位專輔教師於本會協助協調下，於同年 12 月 29 日於市政府東哲廳，與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當面溝通工作須知施行後影響之處。於座談過程中，專輔教師即就學生輔導工作中，輔導場所不佳與輔導媒材匱乏情事進行反應，局長表示會就此現況進行檢視與設施改善。

本會於此後，仍持續關注學生輔導場所設施改善與媒材採購之相關議題，然因多年仍未見局端有相關作為，故於 111 年 9 月間，以線上問卷方式瞭解各校之輔導場所與媒材現況，結果發現多數學校個別與團體輔導室共用、輔導場所隱蔽不佳、缺乏警鈴等現況。

經蒐集與瞭解現況後，市議員曾培雅議員表示對此議題之關切，於本會協助資料提供後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中，就此現況進行質詢。曾議員特別關心輔導場所對外之走道動線與隱密性，以期能避免關懷需求學生前來晤談時，其隱密性能獲得保護。

教育局經議員質詢後，於 7 月 11 日(南市教輔字第 1120838337B 號)盤檢所屬學校之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現況，以進行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」設置狀況檢核，並於 11 月 23 日召開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檢核會議，以協助各校輔導場所之改善。於輔導媒材補助方面，於 12 月 15 日(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611504 號)明文本市各校之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。

就本學期來，教育局能就學校輔導場所與媒材方面，進行實際之盤檢與補助，本會予以肯定，並期許能持續重視。另也期待於學生輔導工作上，非僅一味的以問卷方式來瞭解問題，而是能充實學校行政端之輔導知能，給予從事發展性、介入性與處遇性等三級輔導相關教師與人員專業上之尊重，以讓各級輔導非為政策、政績所使，而是能發揮所長，接住每個需求的孩子、同在每個悸動的靈魂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永新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yht19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61150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115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補助市立國中、小及高中學校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自113年度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市立國中、小及高中學校。
- (二)補助額度：同校之本校、分校及不同學制皆分開計算，獨立成班班級數30班以下補助5,000元，31至60班8,000元，61班以上10,000元。
- (三)經費撥付期程：自113年度起，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由本局撥付至學校。
- (四)支用範圍：購置輔導媒材或輔導工作場所情境布置用品，限經常門，品項示例參計畫附錄，學校支用前需先與輔導教師討論。
- (五)核結及成果報告繳交：學校於當年度5月31日前（遇假日則順延）繳交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表至本局憑辦。

(六)本局得抽訪學校執行情形。

二、113年度本案經費將另函核定，並依說明一(三)期程撥付。

三、請貴校預為規劃，以利經費妥善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3/12/15
交 1198530
文 章